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一〇〇號

電話：(〇三) 八四二一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3、46~51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3		二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3~34		二十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4~37		二十三
	(十一) 其他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6		二十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7~49		二十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50		二十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51		二十四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		二十五
	(十四)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8		二十六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45		二十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清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一年度有關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及肇慶林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底止，上述被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543,445 仟元，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約為 27.6%；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73,734 仟元，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19.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425,254	10	\$ 2,242,39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2,301,990	10	\$ 2,082,421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3,66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59,799	3	244,89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665,007	3	485,997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445	5	344,832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14,95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138,214	9	664,017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695,760	3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	539,650	2	859,761	6	2170	應付費用	734,817	3	209,6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二）	25,521	-	50,047	-	2260	預收款項	43,353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324,061	14	1,723,944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一）	69,302	-	236,192	2
1260	預付款項	389,643	2	41,48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81,882	-	93,77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243,944	1	253,8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2,348	24	3,211,771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01,034	1	56,880	-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281,830	1	240,38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5,995	42	6,378,372	4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1,213,705	5	777,661	6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523,448	2	363,9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87,181	1	129,68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154,189	1	272,492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3,922	-	42,5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77,637	3	636,395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1,103	1	172,18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7,308,986	31	4,402,003	31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1,052,744	4	98,04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一年 1,300,000 仟股，一〇〇年 7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257,835 仟股，一〇〇年 616,393 仟股	12,578,353	53	6,163,933	43
1521	建築物及改良	3,126,115	13	1,351,569	9		資本公積				
1531	機械設備	24,323,809	103	13,424,376	9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7,929	-
1541	電氣設備	2,513,547	11	-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383	-	2,383	-
1572	工具器具	1,212,030	5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83	-	10,312	-
1681	什項設備	554,838	2	96,828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X1		32,783,083	138	14,970,813	1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2	1	89,457	1
15X8	重估增值	3,820,258	16	2,608,779	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9,076)	(5)	38,4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603,341	154	17,579,592	122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008,484)	(4)	127,9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5,714,481	108	12,377,043	8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888,860	46	5,202,549	3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0,181	1	495,694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3,099	1	415,949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51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51,959	47	5,618,498	3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5,985	-	(150,334)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06,377	12	1,619,483	1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43,687	1	256,970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173,029	13	1,964,843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1,340	-	1,63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45,281	62	8,267,040	57
1888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1,602,237	7	1,531,784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7,264	8	1,790,386	13	3610	少數股權	1,668,588	7	1,754,608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13,869	69	10,021,64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22,855	100	\$ 14,423,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22,855	100	\$ 14,423,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事長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曾慕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1,202,402 100	\$ 8,467,2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7,302</u> <u>1</u>	<u>49,89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075,100 99	8,417,3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9,405</u> <u>1</u>	<u>76,731</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1,134,505</u> <u>100</u>	<u>8,494,1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0,578,798 95	7,914,359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5,999</u> <u>1</u>	<u>74,029</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634,797</u> <u>96</u>	<u>7,988,388</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499,708</u> <u>4</u>	<u>505,72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597,097 5	377,145 4
6200	管理費用	187,713 2	150,843 2
6300	研究費用	<u>45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262</u> <u>7</u>	<u>527,988</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285,554</u>) (<u>3</u>)	(<u>22,25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2,025 1	32,56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312 -	793 -
7122	股利收入	6,995 -	6,618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6,083 -	4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3,665 -	1,0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 -	-	\$ 28,045	-
7480	其 他	<u>26,574</u>	<u>-</u>	<u>31,36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5,654</u>	<u>1</u>	<u>100,8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30,097	-	26,255	-
7560	兌換淨損	4,964	-	-	-
7880	其 他(附註二二)	<u>24,035</u>	<u>-</u>	<u>59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9,096</u>	<u>-</u>	<u>26,84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8,996)	(2)	51,70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七)	(<u>1,999</u>)	<u>-</u>	<u>15,324</u>	<u>-</u>
9600	合併淨利(損)	(<u>\$ 240,995</u>)	(<u>2</u>)	<u>\$ 67,029</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3,162)	(2)	\$ 11,350	-
9602	少數股權	(<u>17,833</u>)	<u>-</u>	<u>55,679</u>	<u>1</u>
		(<u>\$ 240,995</u>)	(<u>2</u>)	<u>\$ 67,029</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0.29</u>)	(<u>\$ 0.29</u>)	(<u>\$ 0.04</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清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曾慕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息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附註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累 積 虧 損）（附註二及十六）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仟 股 數	金 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而 發 生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附註二及十六）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附註二及十五）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附註二及十六）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附註二及十）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98,440	\$ 5,984,401	\$ 7,929	\$ 2,383	\$ 10,312	\$ -	\$ 894,574	\$ 894,574	\$ 278,830	\$ -	\$ 3,128	\$ 1,619,483	\$ 1,582,461	\$10,373,18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457	(89,457)	-	-	-	-	-	-	-
現金股息－1 元	-	-	-	-	-	-	(598,440)	(598,440)	-	-	-	-	-	(598,440)
股票股利－3%	17,953	179,532	-	-	-	-	(179,532)	(179,532)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1,350	11,350	-	-	-	-	55,679	67,029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216,864	-	(3,438)	-	-	213,4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50,024)	-	-	(150,02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116,468	116,46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393	6,163,933	7,929	2,383	10,312	89,457	38,495	127,952	495,694	-	(150,334)	1,619,483	1,754,608	10,021,648
發行新股承受紙與紙版事業部相關營業－一〇一年十月一日	641,442	6,414,420	(7,929)	-	(7,929)	-	(913,274)	(913,274)	-	-	-	1,186,894	-	6,680,11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5	(1,135)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223,162)	(223,162)	-	-	-	-	(17,833)	(240,99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145,513)	-	43,838	-	-	(101,6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82,481	-	-	182,4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59,514)	-	-	-	(59,51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68,187)	(68,18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7,835	\$12,578,353	\$ -	\$ 2,383	\$ 2,383	\$ 90,592	(\$ 1,099,076)	(\$ 1,008,484)	\$ 350,181	(\$ 59,514)	\$ 75,985	\$ 2,806,377	\$ 1,668,588	\$16,413,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清雄

經 理 人：黃鯤雄

會 計 主 管：曾慕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240,995)	\$ 67,029
各項折舊及攤提	608,652	569,352
呆帳費用（呆帳回轉利益）	240	(6,2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545)	69,851
處分投資淨益	(6,083)	(4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312)	(7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61	15,46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611)	(512)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3,665)	-
遞延所得稅	(84)	(49,5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611	(10,0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0,032	28,744
其他金融資產	23,980	58,617
存 貨	66,763	(321,091)
預付款項	4,210	1,896
其他流動資產	(36,919)	(19,7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355)	(152,74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9,564	(1,705)
應付費用	246,300	(177,607)
預收款項	43,766	-
其他流動負債	(116,285)	(8,4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0)	(1,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1,005</u>	<u>60,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5,21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9,7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62	17,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3,1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0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5,485)	(528,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22	1,2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遞延費用增加	(\$ 906)	\$ -
其他資產增加	(70,162)	(14,5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u>2,299</u>	(<u>253,84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359</u>)	(<u>1,024,0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829	1,349,0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904	174,902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954,594)	(103,917)
其他負債減少	(13,381)	(15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598,4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66,242</u>)	<u>821,404</u>
因分割而承受之現金流入	<u>33,574</u>	<u>-</u>
匯率影響數	(<u>86,116</u>)	<u>44,486</u>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82,862	(97,194)
年初現金餘額	<u>2,242,392</u>	<u>2,339,5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25,254</u>	<u>\$ 2,242,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0,415</u>	<u>\$ 26,030</u>
支付所得稅	<u>\$ -</u>	<u>\$ 49,4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9,302</u>	<u>\$ 236,192</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u>\$ 912</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5,285	\$ 531,48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增加) 數	<u>10,200</u>	(<u>3,313</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15,485</u>	<u>\$ 528,1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如附註一所述，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發行普通股 641,442 仟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其子公司。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受讓之資產

現金	\$ 33,5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5,700
存貨	1,621,692
預付款項	353,009
其他流動資產	2,819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6,002,770
其他資產	140,986

受讓之負債

短期借款	(143,113)
應付帳款	(1,379,988)
應付費用	(280,233)
其他流動負債	(116,258)
長期銀行借款	(84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6,044)
其他負債	(<u>4,803</u>)
淨資產	6,680,111
發行新股面額	(6,414,420)
受讓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6,894)
因受讓紙與紙版事業部相關營業而沖銷之資本公積	<u>7,929</u>
因受讓紙與紙版事業部相關營業而沖銷之未分配盈餘	(\$ <u>913,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清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曾慕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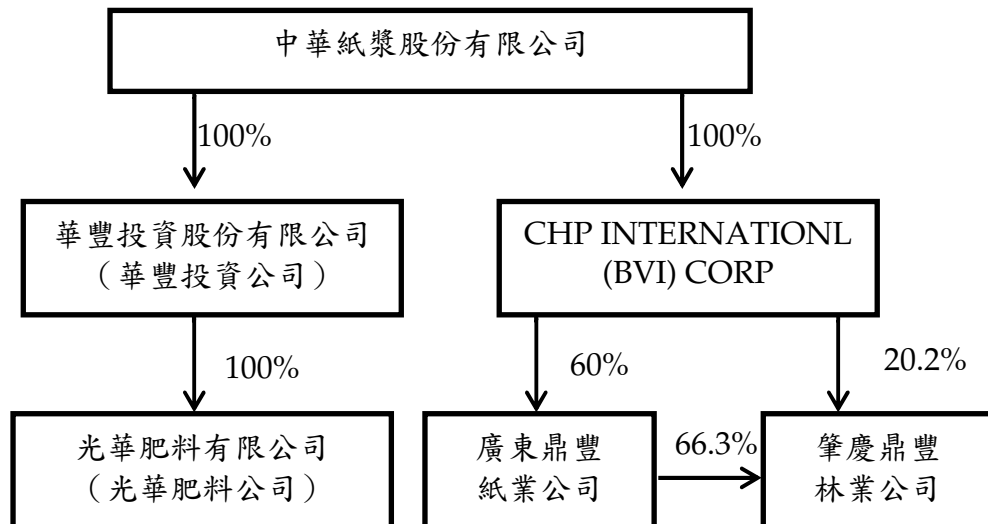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原永豐餘造紙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811 人及 1,455 人。

一〇一年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母子公司主要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暨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光華肥料公司	肥料製造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暨金融商品及資產等減損之估計，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

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損失或利益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之股利，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非營業用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

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少。被投資公司提列之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則依當年度之持股比例認列，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加（或減）項。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發生差額，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當資本公積不足時，則予以調整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出售時之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按平均法並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及改良，一至五十五年；機械設備，三至十五年；電氣設備，五至十五年；工具器具，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三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十二) 出租及非營業用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三至二十年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以總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並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建築物及改良，一至五十五年；機械設備，三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三至二十年。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裝修工程等，其中土地使用權按核准經營年限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銷，其餘按三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時，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受讓主要營業之會計處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受讓其他企業之主要營業並發行股權時，若分割後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為聯屬公司時，受讓公司應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發行股票面額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母子公司有關之主要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2	\$ 8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7,614	424,620
銀行定期存款	<u>1,776,198</u>	<u>1,816,967</u>
	<u>\$ 2,425,254</u>	<u>\$ 2,242,39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667</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u>

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截至一〇一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7-102.04.08	30,40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2.01.18	40,000 仟日元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8,881 仟元及 1,02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4,450	\$ 476,071
基金受益憑證	10,557	9,926
	<u>\$ 665,007</u>	<u>\$ 485,997</u>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1,626,268	\$ 625,863
在 製 品	567,159	107,826
材 料	1,130,634	990,255
	<u>\$ 3,324,061</u>	<u>\$ 1,723,94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271 仟元及 77,053 仟元。

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545 仟元、停工及報廢損失 86,039 仟元；一〇〇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851 仟元、停工及報廢損失 56,967 仟元。

一〇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包含受讓轉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8,116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股單）	\$106,189	\$100,884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8,000	71,608
	<u>\$154,189</u>	<u>\$272,492</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	355,598 50.0	\$	354,788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143,674 4.4		- -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15,384 5.0		- -
越南 HAITAI CO., LTD.		8,792 41.0		9,115 41.0
	\$	<u>523,448</u>	\$	<u>363,903</u>

母子公司原將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及全華創業投資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自一〇一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計價。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南 HAITAI CO., LTD. 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如下：		
土地	\$ 3,555,943	\$ 2,435,477
建築物及改良	107,045	73,248
機械設備	143,291	98,610
電氣設備	11,122	-
工具器具	46	-
其他設備	2,811	1,444
	<u>\$ 3,820,258</u>	<u>\$ 2,608,779</u>
累計折舊如下：		
建築物及改良	\$ 2,258,934	\$ 838,173
機械設備	19,836,788	11,453,062
電氣設備	2,064,315	-
工具器具	1,062,433	-
其他設備	492,011	85,808
	<u>\$25,714,481</u>	<u>\$12,377,043</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九、八十一及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重估價。

一〇一年底重估增值餘額包含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受讓轉入固定資產所含之重估增值計 1,211,479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741-1.0834%

十一、出租及非營業用資產－淨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建築物及改良	\$ 7,107
機械設備	75,200
什項設備	<u>11,732</u>
	<u>94,039</u>
累計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7,067
機械設備	74,328
什項設備	<u>11,732</u>
	<u>93,127</u>
	<u>\$ 912</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96-1.14%；一〇〇年 0.8229-4.86%	\$ 1,785,000	\$ 1,421,506
遠期信用狀借款，借款餘額包括 美金 7,325 仟元，年利率 0.8-1.1%	212,725	-
銀行擔保借款，借款餘額包括 美金 8,000 仟元及人民幣 16,000 仟元，年利率一〇一年 1.43-6%；一〇〇年 0.88-4.86%	<u>304,265</u> <u>\$ 2,301,990</u>	<u>660,915</u> <u>\$ 2,082,421</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一年，年貼現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058-1.088%及 0.78-1.038%。

十四、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2.03-6.9825%；一〇〇年 2.03-6.98%	\$ 351,132	\$ 440,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302)	(236,192)
	<u>\$ 281,830</u>	<u>\$ 204,384</u>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005 仟元及 21,0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薪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3,251	\$ 3,158
利息成本	16,796	18,2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117)	(6,341)
攤銷數	<u>-</u>	<u>(10,131)</u>
	<u>\$ 5,930</u>	<u>\$ 4,92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635,094	\$653,2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6,727</u>	<u>179,848</u>
累積給付義務	821,821	833,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08</u>	<u>6,692</u>
預計給付義務	828,429	839,8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4,640</u>)	(<u>705,867</u>)
提撥狀況	193,789	133,95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6,122)	(4,26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59,514</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7,181</u>	<u>\$129,687</u>
既得給付	<u>\$662,990</u>	<u>\$ 687,781</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	0.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7,949 \$ 10,219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85,785 \$ 45,017

母公司員工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母公司服務者，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提備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

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年息一分內派付股息，剩餘之數，作為紅利處理。紅利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3. 其餘百分之八十六，除經股東會決議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均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因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業務環境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一〇一年度由於虧損暨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應分配股息後，已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5	\$ 89,457	\$ -	\$ -
現金股息	-	598,440	-	1.0
股票股利	-	179,532	-	0.3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7,925 仟元及 14,654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母公司一〇一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37,022)	\$ 30,8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650)	(1,693)
其他	3,978	-
暫時性差異	(48,096)	(45,422)
虧損扣抵	<u>85,314</u>	<u>16,238</u>
當年度所得稅	52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227	(63,566)
備抵評價調整	(<u>10,752</u>)	<u>48,24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99</u>	<u>(\$ 15,324)</u>

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變動數係減除受讓轉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601 仟元後之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5,775	\$ 73,819
存貨跌價損失	4,636	14,203
虧損扣抵	4,428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9	(2,805)
其 他	<u>650</u>	<u>-</u>
	26,798	85,217
減：備抵評價	(<u>4,428</u>)	(<u>73,819</u>)
	<u>\$ 22,370</u>	<u>\$ 11,398</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153,145	\$ 72,182
投資抵減	95,000	15,775
退休金超限	21,897	22,241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26	27,911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3,682)	(64,500)
其 他	<u>3,816</u>	<u>935</u>
	222,902	74,544
減：備抵評價	(<u>131,562</u>)	(<u>72,912</u>)
	<u>\$ 91,340</u>	<u>\$ 1,632</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貧瘠及發展遲緩鄉 鎮地區	\$ 15,775	\$ 15,775	一〇二
	自動化設備	<u>95,000</u>	<u>95,000</u>	一〇三
		<u>\$ 110,775</u>	<u>\$ 110,775</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6,044	一〇二
5,239	一〇三
43,821	一〇七
253,915	一〇八
96,026	一一〇
<u>501,851</u>	一一一
<u>\$926,896</u>	

母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 10,646	\$ 5,617
華豐投資公司	1,201	925

母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母 公 司	-	14.59%
華豐投資公司	20.48%	-

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母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九十九
華豐投資公司	九十九

十八、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仟 股 數 （ 分 母 ）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	(\$ 224,497)	(\$ 223,162)	776,754	(\$ 0.29)	(\$ 0.29)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27,685)	\$ 11,350	616,393	(\$ 0.04)	\$ 0.0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未估列員工紅利，故無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2,921	\$ 108,634	\$ 971,555	\$ 597,642	\$ 86,427	\$ 684,069
勞健保費用	69,850	7,233	77,083	50,499	5,768	56,267
其他用人費用	20,549	5,534	26,083	11,466	7,154	18,620
	<u>\$ 953,320</u>	<u>\$ 121,401</u>	<u>\$ 1,074,721</u>	<u>\$ 659,607</u>	<u>\$ 99,349</u>	<u>\$ 758,956</u>
折舊費用	<u>\$ 595,403</u>	<u>\$ 6,688</u>	<u>\$ 602,091</u>	<u>\$ 556,558</u>	<u>\$ 6,669</u>	<u>\$ 563,227</u>
攤銷費用	<u>\$ 283</u>	<u>\$ 6,278</u>	<u>\$ 6,561</u>	<u>\$ -</u>	<u>\$ 6,125</u>	<u>\$ 6,125</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原永豐餘造紙公司)	最終母公司
永豐紙業公司	原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監察人，於一〇一年度中解任。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資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合眾紙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元信達資訊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生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品冠紙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江陰永豐餘造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漢唐管理顧問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 底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科目 %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金	額		
<u>應收帳款</u>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99,873	19		\$	64,531	8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76,459	14			-	-	
永豐資財公司		60,740	11			-	-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34,852	6			-	-	
合眾紙業公司		22,008	4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21,387	4			-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19,979	4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1,472	-			587,175	68	
其 他		16,194	3			12,886	1	
	\$	<u>352,964</u>	<u>65</u>		\$	<u>664,592</u>	<u>77</u>	
<u>應付帳款</u>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336,936	48		\$	-	-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235,151	34			-	-	
永豐資財公司		29,392	4			-	-	
合眾紙業公司		19,145	3			-	-	
其 他		8,345	1			-	-	
		<u>628,969</u>	<u>90</u>			<u>-</u>	<u>-</u>	
<u>應付費用</u>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62,801	9			-	-	
其 他		3,990	1			-	-	
		<u>66,791</u>	<u>10</u>			<u>-</u>	<u>-</u>	
	\$	<u>695,760</u>	<u>100</u>		\$	<u>-</u>	<u>-</u>	
<u>預收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及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	11,883	27		\$	13,278	14	

全年度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u>營業收入淨額</u>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1,826,468		16		\$ 2,433,418		29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259,187		2		275,795		3	
永豐資財公司	240,163		2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76,459		1		-		-	
合眾紙業公司	66,530		1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66,049		1		-		-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45,795		1		122,411		2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45,488		-		170,044		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 司	34,779		-		-		-	
永豐紙業公司	35,661		-		78,851		-	
其 他	30,766		-		5,269		-	
	<u>\$ 2,727,345</u>		<u>24</u>		<u>\$ 3,085,788</u>		<u>36</u>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科 目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u>進貨淨額</u>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461,688		4		\$ -		-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163,644		2		-		-	
合眾紙業公司	60,788		-		-		-	
其 他	3,276		-		34,780		1	
	<u>\$ 689,396</u>		<u>6</u>		<u>\$ 34,780</u>		<u>1</u>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進 貨 或 銷 貨 之 交 易 價 格 暨 付 款 或 收 款 之 條 件 ，
與 非 關 係 人 相 當 。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站各該	
			科 目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u>營業費用（業務代辦費）</u>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u>\$ 23,057</u>		<u>3</u>		<u>\$ -</u>		<u>-</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之交易價格暨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金融通（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 最高餘額	○ 年底餘額	一 利率區間	年 利息收入	度 應收利息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184,806	\$ 184,806	4-5.7%	\$ 9,948	\$ 1,880

關係人名稱	一 最高餘額	○ 年底餘額	○ 利率區間	年 利息收入	度 應收利息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192,307	\$ 192,307	5.7%	\$ 2,862	\$ 2,862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6,508		\$ 11,539
獎 金	3,256		4,248
業務執行費用	2,601		1,039
	<u>\$ 22,365</u>		<u>\$ 16,826</u>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243,944		\$ 253,845
應收帳款	-		72,115
固定資產淨額	1,818,523		1,998,340
林業資源（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995,850		1,327,738
	<u>\$ 3,058,317</u>		<u>\$ 3,652,038</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母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48,124 仟元。
- (二) 母公司因花蓮縣環保局裁定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科處罰鍰 40,000 仟元，並經該局送請花蓮行政執行處強制繳納，遂提存十二張票據（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按月到期）計 40,000 仟元至花蓮縣政

府。母公司認為該局未依法行政，經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判決母公司部分案件勝訴，故花蓮縣政府退還母公司三張票據計 10,300 仟元，另請母公司繳付二張支票計 3,6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因上述事項共開立票據 33,300 仟元，其中 9,900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轉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餘 23,4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行政法院已判決確定母公司前述案件敗訴，母公司並於一〇一年度將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計 23,400 仟元轉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	\$ 2,425,254	\$ 2,425,254	\$ 2,242,392	\$ 2,24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007	665,007	485,997	485,9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14	2,138,214	664,017	664,0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9,650	539,650	859,761	859,7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21	25,521	50,047	50,047
受限制資產—流動	243,944	243,944	253,845	253,8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448	507,706	363,903	363,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89	-	272,492	-
負債				
短期借款	2,301,990	2,301,990	2,082,421	2,082,421
應付短期票券	559,799	559,799	244,895	244,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445	1,105,445	344,832	344,8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5,760	695,760	-	-
應付費用	734,817	734,817	209,657	209,6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9,302	69,302	236,192	236,192
長期銀行借款	281,830	281,830	240,384	240,384
存入保證金	33,922	33,922	42,500	42,5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中華紙漿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7	3,66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2	-	-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3,6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5,008	485,997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2	-

(四) 母子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帳列營業外科目）如下：

金 融 商 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中華紙漿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3,665	\$ -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母 公 司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 146,838)	(\$ 3,496)	(\$ 150,33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182,481</u>	<u>43,838</u>	<u>226,319</u>
年底餘額	<u>\$ 35,643</u>	<u>\$ 40,342</u>	<u>\$ 75,985</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186	(\$ 58)	\$ 3,1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150,024)</u>	<u>(3,438)</u>	<u>(153,462)</u>
年底餘額	<u>(\$ 146,838)</u>	<u>(\$ 3,496)</u>	<u>(\$ 150,334)</u>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其信用風險如下：

金 融 商 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3,667	\$ -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除附註二三及附表一至六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部門	紙品部門	林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一〇一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4,461,565	\$ 6,593,135	\$ 20,571	\$ 59,234	\$ -	\$11,134,505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 403,389	\$ 6,935	(\$ 410,324)	\$ -
部門損益	(\$ 422,382)	\$ 106,600	\$ 67,743	\$ 7,044	\$ -	(\$ 240,995)
一〇〇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5,184,783	\$ 3,231,626	\$ 975	\$ 76,733	\$ -	\$ 8,494,11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 384,573	\$ -	(\$ 384,753)	\$ -
部門損益	\$ 42,463	(\$ 33,657)	\$ 44,314	\$ 13,909	\$ -	\$ 67,029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三大部門：

1. 紙漿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
2. 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張及紙板等紙品。
3.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主要客戶資訊：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1,826,468	16	\$ 2,433,418	29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698	29.04	\$ 2,750,035	\$ 52,273	30.275	\$ 1,582,638
人 民 幣	294,621	4.620	1,361,198	220,887	4.8070	1,061,804
日 圓	60,835	0.3364	20,465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 南 盾	6,537,021	0.0013	8,792	6,332,062	0.0014	9,1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706	29.04	1,472,504	-	-	-
人 民 幣	33,492	4.6202	154,737	165,001	4.8070	793,160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依轉換計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依轉換計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流動資產	\$ 6,378,372	\$ - (\$ 11,398)	\$ 6,366,974 流動資產 6.(1)
長期投資	636,395	-	636,395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5,618,498	- (134,512)	5,483,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其他資產	1,790,386	1,626,009 210,410	3,626,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3)(4)
資 產 總 計	\$ 14,423,651	\$ 1,626,009 \$ 64,500	\$ 16,114,160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3,211,771	\$ 26,307 \$ -	\$ 3,238,078 流動負債 6.(3)
長期負債	240,384	-	240,384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777,661	- (777,661)	- 6.(1)
其他負債	172,187	19,444 842,161	1,033,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
負債合計	4,402,003	45,751 64,500	4,512,254 負債合計
股 本	6,163,933	-	6,163,933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12	-	10,31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27,952	931,177 1,619,483	2,678,612 保留盈餘 4.6.(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64,843	- (1,619,483)	345,360 其他權益 4.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8,267,040	931,177 -	9,198,2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
少數股權	1,754,608	649,081 -	2,403,68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021,648	1,580,258 -	11,601,90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23,651	\$ 1,626,009 \$ 64,500	\$ 16,114,16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 9,855,995	\$ -	\$ 3,046,416	\$ 12,902,411	流動資產			6.(1)(4)
長期投資	677,637	-	-	677,637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1,251,959	2,305,192	(85,673)	13,47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其他資產	<u>1,937,264</u>	<u>1,670,793</u>	<u>(2,895,829)</u>	<u>712,22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3)(4)(5)
資產總計	<u>\$23,722,855</u>	<u>\$ 3,975,985</u>	<u>\$ 64,914</u>	<u>\$27,763,754</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5,592,348	\$ 55,416	\$ -	\$ 5,647,764	流動負債			6.(3)
長期負債	281,830	-	-	281,830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13,705	-	(1,213,705)	-				6.(1)
其他負債	221,103	737,053	1,278,619	2,236,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5)
負債合計	<u>7,308,986</u>	<u>792,469</u>	<u>64,914</u>	<u>8,166,369</u>	負債合計			
股本	12,578,353	-	-	12,578,353	股本			
資本公積	2,383	(2,383)	-	-	資本公積			6.(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008,484)	4,460,290	1,186,894	4,638,700	保留盈餘			4.6.(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73,029	(1,937,190)	(1,186,894)	48,945	其他權益			4.6.(3)(4)(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45,281	2,520,717	-	17,265,9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668,588	662,799	-	2,331,38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6,413,869</u>	<u>3,183,516</u>	<u>-</u>	<u>19,597,385</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3,722,855</u>	<u>\$ 3,975,985</u>	<u>\$ 64,915</u>	<u>\$27,763,75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134,505	(\$ 6,349,906)	\$ -	\$ 4,784,599	營業收入淨額	6.(5)
營業成本	10,634,797	(6,044,351)	-	4,590,446	營業成本	6.(5)
營業毛利	499,708	(305,555)	-	194,15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785,262	(426,784)	-	358,478	營業費用	6.(3)(5)
營業淨(損)益	(285,554)	121,229	-	(164,32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654	4,530,866	-	4,636,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96	(46,284)	-	12,8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
稅前淨損	(238,996)	4,698,379	-	4,459,38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99)	(13,812)	-	(15,811)	所得稅費用	6.(3)(5)
合併總淨利	<u>(\$ 240,995)</u>	<u>\$ 4,684,567</u>	<u>\$ -</u>	4,443,572	合併總淨利	
			(22,3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51,962)</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6.(3)
			<u>\$ 4,440,555</u>		綜合損益總額	

註 1 及 2：

調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原帳列土地重估增值轉列		
保留盈餘	\$ 1,619,483	(\$ 1,619,483)
一〇一年度 IFRS 調節金額	917,623	29,030
母子公司淨資產調整	1,931,114	(346,737)
受讓淨資產沖減保留盈餘	(921,203)	-
帳上已沖轉保留盈餘	913,273	-
	<u>\$ 4,460,290</u>	<u>\$ 1,937,190</u>

註 3：原帳列資本公積 10,312 仟元，因分割受讓已沖銷 7,929 仟元，依 IFRS 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應予全部沖轉。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19,483 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因分割受讓會計處理（請參閱 6.(5)項下之說明），將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沖銷，並承受紙與紙板事業部轉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6,894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原帳列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非流動，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22,370 仟元及 11,398 仟元。另僅於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與由同一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故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64,914 仟元及 64,500 仟元。

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故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1,213,705 仟元及 777,661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 IFRSs 規定，預付設備款因未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85,673 仟元及 134,512 仟元。

(3) 員工福利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另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9,444 仟元及 3,30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6,139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其他負債項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1,639 仟元、51,962 仟元及 13,796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16,13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514 仟元及調減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 897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153 仟元。

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增其他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調減保留盈餘 26,307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其他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5,416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55,982 仟元，並調減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 566 仟元。

(4) 生物資產

母子公司依 IFRS 對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於轉換日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定，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增其他

資產、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 1,622,704 仟元、973,623 仟元及 649,081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其他資產、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1,656,997 仟元、973,623 仟元及 662,799 仟元，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7,671 仟元，及因一〇一年度公平價值變動金額認列營業收入增加 97,079 仟元（前三季認列利益 134,493 仟元），其中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38,833 仟元。

另因一〇一年度將生物資產重分類至存貨，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數亦自其他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故調增流動資產 3,068,786 仟元。

(5) 分割受讓

母公司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請參閱附註一），依 IFRS 適用反向收購之會計處理，即紙與紙板事業部為會計上收購者，母子公司為被收購者，故母子公司淨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入帳，且母公司除股本以外之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包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均予沖銷，故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沖銷 IFRSs 保留盈餘 2,525,777 仟元，並認列收購利得 4,463,056 仟元。分割受讓相關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IFRSs 金額	發行新股受讓 紙與紙板事業部 資產及負債	母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一〇一年十月一日 IFRSs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9,700,339	\$ 3,736,794	(\$ 15,869) (c)	\$ 13,421,264
長期投資	641,094	-	-	641,094
固定資產淨額	5,347,165	6,002,770	2,305,192	13,655,127
其他資產	<u>459,354</u>	<u>140,986</u>	-	<u>600,340</u>
資 產 總 計	<u>\$ 16,147,952</u>	<u>\$ 9,880,550</u>	<u>\$ 2,289,323</u>	<u>\$ 28,317,825</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3,359,380	\$ 1,949,268 (a)	\$ -	\$ 5,308,648
長期負債	284,259	840,000	-	1,124,259
其他負債	<u>1,088,825</u>	<u>440,847</u>	<u>715,414</u>	<u>2,245,086</u>
負債合計	<u>4,732,464</u>	<u>3,230,115</u>	<u>715,414</u>	<u>8,677,993</u>
股 本	6,163,933	6,414,420	-	12,578,353
資本公積	10,312	-	(10,312) (f)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發行新股受讓		母子公司淨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一〇一年十月一日 IFRSs 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IFRSs 金額	紙與紙板事業部 資產及負債		
保留盈餘	\$ 2,525,777	\$ 236,015 (b)	\$ 1,931,114 (d)	\$ 4,692,90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737	-	(346,737) (e)	-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9,046,759	6,650,435	1,574,065	17,271,259
非控制權益	2,368,729	-	(156)	2,368,573
股東權益合計	11,415,488	6,650,435	1,573,910	19,639,8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47,952	\$ 9,880,550	\$ 2,289,323	\$ 28,317,825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沖銷一〇一年度 前三季金額	收 購 利 得
	IFRSs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6,312,492	(\$ 6,312,492)	\$ -	-
營業成本	6,035,669	(6,035,669)	-	-
營業毛利	276,823	(276,823)	-	-
營業費用	425,321	(425,321)	-	-
營業淨損	(148,498)	148,49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683	(66,683)	4,463,0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284	(46,284)	-	-
稅前淨(損)益	(128,099)	128,099	4,463,056	-
所得稅利益	(13,659)	(13,659)	-	-
合併總淨(損)益	(\$ 114,440)	\$ 114,440	\$ 4,463,056	-

(a) 包含受讓紙與紙板事業部其他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676 仟元。

(b) 係受讓紙與紙板事業部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6,894 仟元減沖銷保留盈餘 950,879 仟元(包含受讓紙與紙板事業部之其他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調整金額 29,676 仟元及母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紙與紙板事業部淨資產所沖減保留盈餘 921,203 仟元)。

(c) 係存貨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金額 8,682 仟元及 7,187 仟元。

(d) 係收購利得 4,463,056 仟元減沖銷基準日保留盈餘 2,525,777 仟元及折價發行股份沖減保留盈餘 6,165 仟元。

(e) 係沖銷基準日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875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62 仟元。

(f) 沖銷基準日資本公積 10,312 仟元。

母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基準日存貨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故調減營業成本 8,682 仟元(其中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56 仟元)及調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87 仟元。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 餘額（三）	年底餘額（三）	實際動支 金額（三）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一）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二）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84,806 (40,000 仟人民幣)	\$ 184,806 (40,000 仟人民幣)	\$ 184,806 (40,000 仟人民幣)	4.00-5.7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625 (162,551 仟人民幣)	\$ 1,499,246 (324,501 仟人民幣)

附註：(一)為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20%。
(二)為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
(三)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4.620158 換算新台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參 閱 附 註)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中華紙漿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0,557	-	\$ 10,557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773,280	644,577	0.7	644,577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39,956	4,035,647	100.0	4,035,647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二)	〃	34,300,000	348,486	49.0	348,486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二)	〃	10,000,000	143,674	4.4	134,224	
	華豐投資公司	(一)	〃	3,600,000	39,139	100.0	39,139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二)	〃	1,360,800	15,384	5.0	9,092	
	越南 HAITAI CO., LTD.	(二)	〃	-	8,792	41.0	8,792	(三)
	智柒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0	44,913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	800,000	8,000	6.3	9,041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	275,000	3,902	1.0	1,291	
	TaiGen Biopharmaceuicals Holdings Limited	—	〃	11,529,599	102,287	2.0	7,663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108 仟美元	60.0	78,108 仟美元	(三)
華豐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一)	〃	-	8,822 仟美元	20.2	8,822 仟美元	(三)
華豐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3,034	9,873	-	9,873	
	普通股股票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7,112	1.0	7,11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光華肥料公司	(一)	〃	-	7,558	100.0	7,558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877 人民幣	66.3	180,029 人民幣	

附註：(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為有限公司，依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紙漿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一)	銷貨	\$ 1,826,468	20	二月一付	\$ -	—	\$ 1,472	-	\$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二)	銷貨	259,187	3	二月一付	-	—	99,873	5	-
	永豐資財公司	(二)	銷貨	240,163	3	二月一付	-	—	60,740	3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二)	進貨	461,688	5	二月一付	-	—	(336,936)	19	-
	申豐化學工業公司	(二)	進貨	163,644	2	二月一付	-	—	(235,151)	13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三)	進貨	403,389	18	預付貨款或月結 30 天	-	—	(110,090)	69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三)	銷貨	403,389	95	預付貨款或月結 30 天	-	—	110,090	100	5,100

(三) 子公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參閱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紙漿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ru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4,035,647	(\$ 5,871)	(\$ 5,871)	(一)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348,486	7,146	3,501	(二)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4	143,674	144,614	6,428	(二)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 4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39,139	3,638	3,638	(一)
	全華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39 號 B1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13,608	13,608	1,360,800	5.0	15,384	(7,561)	(378)	(二)
	越南 HAITAI CO., LTD.	Room 801, Level 8, Pimah Tower, Lot A24, Dny Tan Street, Csu Giay District, Hanoi	造紙原料之種植、木片生產與銷售及紙漿出口。	24,292	24,292	-	41.0	8,792	1,684	690	(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13,200 仟美元	13,200 仟美元	-	60.0	78,108 仟美元	(2,280 仟美元)	(1,368 仟美元)	(一)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4,428 仟美元	4,428 仟美元	-	20.2	8,822 仟美元	2,291 仟美元	463 仟美元	(一)
華豐投資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7,000	7,000	700,000	1.0	7,112	7,146	72	(二)
	光華肥料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製造業。	5,000	5,000	-	100.0	7,558	2,558	2,558	(一)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14,500 仟美元	14,500 仟美元	-	66.3	180,877 仟人民幣	14,460 仟人民幣	11,554 仟人民幣	(一)及(三)

附註：(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本年度淨變動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1,847,815 (63,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3,328 (13,200 仟美元)	\$ -	\$ -	\$ 383,328 (13,200 仟美元)	60.0	(\$ 40,489) (註二)	\$ 2,268,247	\$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35,395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28,589 (4,428 仟美元)	-	-	128,589 (4,428 仟美元)	86.5	13,711 (註二)	256,201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匯回投資限額
\$511,917 (註一)	\$1,237,278 (註一)	\$8,847,169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US\$1=\$29.573333 換算外，餘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29.04 換算。

註二：係按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3,630 仟元，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14,290 仟元予以轉增資。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三)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110,090 403,389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5 3.7

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133,179 384,573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9 4.8